



《WTS China Report》将随时报道中国最近的环境能源相关政策动向和话题。本文将介绍国务院于2026年7月9日发布的《“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

I. 国务院：“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于2026年7月9日发布了《“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本文摘取本政策的的部分内容介绍。

一、总体要求

到2030年目标：

- 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5年降低17%。
-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5%。
- 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碳达峰目标。
- 为实现2035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中国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7%-10%）、推进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一）大力推进非化石能源开发。

- 加快推进新增用电量由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
- 到2030年：
 - 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28亿千瓦以上。
 - 常规水电装机容量达到4.1亿千瓦左右。
 - 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1.1亿千瓦左右。

（二）加快提升电力系统新能源消纳能力。

- 提升跨省跨区输电和互补互济能力。
- 支持新能源就地消纳，积极发展绿电直连、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绿电直供模式，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
- 持续扩大电力系统调节资源规模（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规模化、长时储能、虚拟电厂）。
- 逐步明确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
- 到2030年：
 - 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达到1.6亿千瓦左右。
 - 新型储能装机容量力争达到3亿千瓦。
 - 全国虚拟电厂最大调节能力达到5000万千瓦以上。
 - 电力需求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5%以上。

（三）深入推进煤炭消费清洁替代。

- 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推动煤电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支持煤电与新能源融合发展。
- 开展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
- 依法依规全面淘汰关停不符合环保、能耗、用煤、安全、年限等要求的煤电机组（含自备机组）。
- 推进煤化工低碳化改造，降低单位产品煤耗及碳排放，支持煤化工项目与绿电、绿氢耦合发展。
- 大力推进燃煤锅炉、燃煤工业窑炉清洁替代。
- “一企一策”推动用煤企业开展控煤减煤。

-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新建非“两高”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四）持续优化油气消费结构。

- 积极推进绿色氢氨醇、生物柴油、可持续航空燃料等绿色燃料应用。
- 有序推进化工用油替代，探索绿色氢氨醇在化工行业应用，稳妥推动工业领域动力、热力用油替代。
- 引导天然气消费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合理引导重点行业企业用气，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
- 加强生产、消费等各环节油气资源节约工作，提高油气资源利用效率。

三、推进产业绿色化低碳化

（五）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 稳妥有序推进重点行业化解结构性矛盾，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和工艺设备。
- 加强水泥产能规范管理。
- 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强化源头把关，严格节能降碳审查评价，落实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
- 加快发展绿色能源、绿色制造、绿色服务等绿色低碳产业，持续增强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产业竞争优势，培育氢能、绿色燃料等产业。
- 支持碳管理服务业发展，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第三方治理模式，推进数智技术赋能绿色低碳发展。

（六）开展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

- 聚焦重点行业（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石化、化工）主要用能设备、装置、工序等，全面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大力推广应用节能低碳技术和装备，强化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
- 加强节能监察，健全重点领域能效诊断机制。
- “十五五”期间：
 -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以上。
 -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10%以上。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0%左右。
 - 通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实现节能量 1.5 亿吨标准煤以上。

（七）加快零碳园区和零碳工厂建设。

- 高标准推进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
- 出台零碳园区建设指南，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推进园区低碳零碳改造。
- 引导新建项目优先向零碳园区集聚，加快形成“以绿制绿”产业集群。
- 鼓励零碳园区存量负荷开展绿电直连，支持应用低碳零碳供热新技术新模式。
- 大力推进零碳工厂建设。
- 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开展绿电直连，协同推进工业绿色微电网、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等建设应用，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水平。
- “十五五”期间，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级零碳园区和 500 个左右零碳工厂。

（八）推进算力设施绿色低碳转型。

（九）发挥循环经济助力降碳作用。

- 大力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强化废弃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废水、废气、废液、废渣等资源化利用。
- 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退役风电光伏设备、报废汽车、报废农机等再生资源规范化回收和精细化利用。



- ・拓宽粉煤灰、煤矸石、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
- ・加快再生材料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强化资源循环利用对资源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

四、深化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十）推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

- ・加强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强化建筑运行节能降碳管理。
- ・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支持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
- ・积极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提高建筑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 ・加快供热、制冷系统绿色低碳转型。
- ・实施绿色照明行动。
- ・“十五五”期间，单位建筑面积直接碳排放降低 3%。

（十一）加快交通运输领域低碳转型。

- ・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用能低碳化：
 - ・持续增加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 ・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
 - ・积极推动工地、矿山、港口、机场、物流园区等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
 - ・淘汰老旧交通工具。
- ・支持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完善充换电、绿色氢氨醇加注等补能设施，聚焦货运量大的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建设零碳公路运输通道。
- ・发展电动、液化天然气、生物柴油、绿色甲醇等动力船舶。
- ・加快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持续提高大宗货物铁路、水路运输比重和新能源汽车运输比重。
- ・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达到 30%，新能源营运交通工具保有量占比达到 25%。

（十二）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碳。

（十三）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五、强化支撑保障

（十四）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 ・推动构建有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法律法规体系：
 - ・推动修订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
 - ・研究修订出台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办法、节能降碳监察办法、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等。
- ・节能降碳主管部门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等方面完善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
 - ・加快制修订重点产品能耗限额、碳排放限额等标准。
 - ・开展百项重点节能降碳标准建设行动。
 - ・制定发布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水平评价指南。
 - ・深入实施能效标识和能效、碳效“领跑者”制度。
- ・持续健全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
- ・推进国家统一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

（十五）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十六）强化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



（十七）加强资金支持。

- 积极促进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投资，统筹用好各类资金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建设并强化跟踪调度，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 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
- 发挥税收调节作用，落实节能降碳领域税收优惠政策。
- 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
- 有效发挥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估激励作用。

（十八）完善价格政策。

- 深化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就近消纳价格机制等）。
- 完善体现分时价值差异的零售市场价格机制。
- 探索建立反映调节能力的需求响应价格机制，充分激发用户侧调节潜力。

（十九）健全市场化机制。

- 发挥碳市场支撑作用，加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 逐步覆盖石化、化工等行业。
 - 对碳排放总量相对稳定的行业优先实施配额总量控制。
 - 加强碳排放配额总量与碳排放双控目标衔接。
 - 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式。
- 积极发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推动核证自愿减排量应用。
- 高质量建设绿证市场，拓展绿证应用场景，健全中长期绿证、绿电交易制度。
- 加强碳市场、绿证、绿电等市场化机制衔接协同。
- 探索建立体现核电和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低碳价值的制度。
- “十五五”期间：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的单位产品碳排放降低 3% 左右。
 -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完成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政策原文具体请参见以下网页。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7/content_7074826.htm

II. WTS 评论

1. 本政策是为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而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刚性约束的最终行动纲领与施工图。其发布标志着中国碳达峰工作正式从前期部署进入全面攻坚阶段，核心战略意图在于将绿色低碳要求全面、深度地融入未来五年国民经济发展的各领域和各环节。
2. 本政策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约束力。政策围绕“十五五”期间碳排放双控制度的全面运行，从能源结构调整、产业低碳转型、重点领域应用及市场化机制等维度，明确了具体的目标值、时间节点和重点工程。在能源领域，对非化石能源装机规模、新能源消纳能力、化石能源替代路径等关键环节均提出了量化要求，致力于构建一个更加清洁、稳定的能源供给体系。在产业领域，不仅对钢铁、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的节能降碳改造工程进行了具体部署，还明确了零碳园区、零碳工厂的建设数量，将绿色转型的压力与动力传导至具体的生产单元。
3. 对企业而言，本政策的落地意味着更加明确且可预期的政策环境与市场信号。一方面，合规成本与准入门槛将显著提高，传统依赖规模扩张和较低能源成本的发展模式将难以为继。另一方面，本政策也描绘了清晰的转型路径和新的市场空间。例如，方案鼓励的绿电直供、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模式，为用电企业优化能源结构、降低长期用能成本提供了新选择。对绿色



燃料、绿色制造、氢能、碳管理服务、循环经济等领域的支持，以及全国碳市场覆盖范围的扩大，都将催生新的商业需求和合作机会。

4. 在支撑体系上，政策明确提出将加强资金支持，并通过完善价格政策、健全市场化机制等方式，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资金与制度保障。同时，强调压实地方责任，并要求制定省级行动方案，这意味着各项任务将很快转化为各地的具体政策和行动，企业需密切关注所在行业与地区的后续配套细则。

早稻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碳中和目标实现相关服务

- 碳达峰・碳中和现状评估与规划、碳减排技术方案定制服务、碳中和数据管理与披露支持
- 清洁能源、储能项目建设、工程改造实施、绿色金融服务
- 碳中和政策支持与认证服务、碳中和能力建设与培训服务

环保合规化顾问服务-专项问题解决

- 排污现状评估与诊断服务、环保手续办理服务、环保政策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
- 排污治理技术方案定制服务、环保设施工程总体规划及施工监理服务
- 污染物检测・监测与污染数值异常处理服务

环保合规化顾问服务-风险预防 能力建设

- 环境合规化诊断、环保人才培养
- 资讯提供、组织环境例会、环保需求响应

绿碳数联平台

- 行业交流、商务考察、专业讲座、政策解读
- 日本技术引进、转移服务、中日合作项目接洽、供需对接

<咨询窗口>

负责人：冯小姐（可日语）

TEL: 18688262655

Email: judy@wts-cn.com